



# 广州政报

2009年6月(上)

总第48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腾笼换鸟促转型 创新求变调功能



▲ 5月8日，市长张广宁前往黄埔区调研。



▲ 市长张广宁一行前往黄埔区临港商务区鱼木地块，考察该区规划情况。

(市府办 古凡/摄)

#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1期(总第488期)

6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目 录

###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政府令〔2009〕18号) .....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的通知(穗办〔2009〕10号) ..... (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办〔2009〕11号) .....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印发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9〕30号)

..... (22)

部门文件

关于公布2008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

的通告 ..... (51)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8 号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 2009 年 4 月 21 日市政府第 13 届 7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

市 长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所确定的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形自行判断并做出处理的权力。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市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区、县级市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监察机关配合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监督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第五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符合立法目的，并遵循合理性原则。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给予基本相同的处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应当尽量采用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没有损害或损害较小的方式。

**第八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报送市人民政府法

制机构审查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立案、受理或者其他需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种类的，应当列出选择处罚种类的具体情形；

(二) 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列出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从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从重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

(五) 法律、法规、规章对减轻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轻处罚的具体情形；

(六) 法律、法规、规章对不予处罚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

(七)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停止执行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行政处罚停止执行的具体情形。

**第十二条** 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许可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许可或者变更、撤回、撤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作出许可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许可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许可的具体条件。

**第十三条** 规范非行政许可审批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条件或者对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审批或者变更、撤回、撤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审批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审批决定方式没有明确规定或者规定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审批决定的具体方式；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注销审批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注销审批的具体条件。

**第十四条** 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征收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应当列出各种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

(三) 法律、法规、规章对减免征收的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减免征收的具体条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征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各种幅度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五条** 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条件；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给付方式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应当列出给付的具体方式；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付数额存在一定幅度的，应当列出给付数额的具体标准。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强制的种类、方式、程序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确定行政强制种类、方式的具体情形和具体程序。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裁决的程序、标准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具体程序和各种标准对应的具体情形。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确认的程序、需提交的材料等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行政确认的具体程序、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职责期限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听取行

政管理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意见只作原则性规定的，市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列出听取意见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行政管理相对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具备条件的，应当将行政执法的立案（或者受理）、调查取证（或者审查）、听证、作出决定等职能分离，由不同的内设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行使。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和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机制。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为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违反本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建议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4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制 行政 执法 规定 命令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0号

---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广州市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意见》(中发〔2008〕1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精神,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文化惠民措施,大力发展战略性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进一步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强化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地位,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体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也是我市努力建设成为全省“首善之区”的迫切任务。目前,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现状与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还有较大距离。主要表现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总量不足,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文化发展差距较大,服务体系尚未覆盖全社会;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足,服务内容、形式以及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创新;基层(街镇)公共文化服务队伍有待进一步稳定和加强;部分区(县级市)文化事业经费没有达到“不低于当地财政总支出的1%”的要求。对此,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有重点分阶段地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统筹规划、重心下移、加大投入、因地制宜为原则,以社区和农村为重点,着力完善城乡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着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基本文化权益问题,充分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共享性、协调性和多元性,打造全国性的公共文化建设示范区,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

社会建设协调发展，为强化我市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地位，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强有力的文化保证。

3. 目标任务。2009年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建成城市“10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到201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具备较强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基本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较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2020年形成服务优质、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 二、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优先加快社区（村）文化室建设。在填补未建社区（村）文化室空白的基础上，推进农村文化室配套建设“农家书屋”、“绿色网园”，配备一批群众文体活动设施；推进社区（村）文化室与社区（村）居（村）委会、党员远程教育站、科普宣传室、老年人服务站点、人口文化中心、居民健身场所等集中设施，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其文化室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有条件的地方应增加面积），宣传橱窗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活动内容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互联网服务、科普讲座等。把市、区（县级市）文化中心、街镇文化站、社区、农村文化室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认真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要求，目前先行按照房地产开发小区、老城区、政府保障型住房小区分类推进，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统一移交辖区政府进行调配。

推动街镇文化站升级改造工作。2009年，全市文化站85%达到省一级站以上的标准。组建集书报刊阅读、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普教育、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于一体的街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就近便捷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街镇综合文化站建设用地由政府优先保障，日常管理由街镇负责，业务由区（县级市）文化部门指导。中心镇要按广州市行政区的二级文化馆标准建设综合文化站。新建街、镇三年内必须建立文化站，街镇撤销，合并的要保留或整合原有的文化阵地和相关设施。

加强各区（县级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各区（县级市）有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或博物馆，其中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各级图书馆应设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支中心、未成年人书刊阅览区、未成年人电子阅览区和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各级文化馆应设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电子阅览和投影室、展览厅、老年人活动室、未成年人活动室以及主要艺术门类的活动及培训场所。同时，将文化广场的建设纳入各区（县级市）城市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不同规模的文化广场。2010年，实现城区居民平均每千户拥有一个标准的文化活动（包括健身休闲）户外广场，每千人拥有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由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市、区（县级市）两级宣传、发展改革、规划、文化、新广、财政、建设、国土房管、人口计生、科技、信息等部门配合）

2. 推进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全面完成广州歌剧院、广州新图书馆、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工程及南越王宫博物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任务。（由市文化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等单位配合）

3. 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巩固已有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成果，消灭覆盖盲区和增强覆盖效果，在区（县级市）文广新局监督指导下，以区（县级市）新闻中心和广播电视台为建设实施单位，依托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镇广播电视台（有线电视维护站），构建以有线电视网络为主体，无线覆盖为保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为补充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确保2010年完成广州市第一套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提高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以卫星接收方式解决边远、居住分散地区农民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难等重大工作。（由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信息办、广州电视台、广州电台、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和各区、县级市政府及新闻中心、广播电视台配合）

4. 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工程。以建设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为契机，加快推进数字家庭技术、应用、业务和体制创新，以有线电视数字化为切入点，率先实现三网融合，利用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等资源，加快推进集娱乐、商务、信息为一体的内容与业务平台的集成，使数字家庭平台成为公共文化信息传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信息办牵头组织实施，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各区、县级市政府和珠江数码集团有限公司配合）

5. 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做好设备购置、日常运行、资源建设、软硬件平台建设、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和数字资源加工与整合等工作。提高网络速度，加快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文化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发展优秀网络文化，不断丰富电子图书、舞台艺术、知识讲座和影视节目等数字资源。国家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无偿用于公共文化数字服务。加强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市级分中

心的建设。切实推进区（县级市）支中心和街（镇）、社区（村）基层服务点建设。以街（镇）网点建设为重点，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网为依托，建设遍及城乡的服务网络。到2010年，实现12个区（县级市）建有支中心，全市100%的街（镇）、社区（行政村）建有基层服务点。（市级分中心由市文化局组织实施，区级市中心和基层服务点由各区、县级市政府组织实施，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局等单位配合）

6. 推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实施电影“2131”工程，全面开展公益性数字电影定点或流动放映。采取“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采购、农民受惠”的原则，由市、区（县级市）、镇三级财政投入资金购买数字电影技术服务，实现从2009年起每个行政村每月最少放映1场数字电影的目标。（由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7. 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工程。按照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我管理的要求，以全国“农家书屋”建设标准（图书1500册、报刊30—50种、音像制品100种）建设“农家书屋”。到2010年，在全市农村行政村（有条件的可延伸到自然村）、农村转制社区，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工作和居住相对密集的社区，建成“农家（社区）书屋”，并在有条件的地方配套建设“绿色网园”。“农家书屋”、“绿色网园”要与农村文化室配套建设，“绿色网园”、“社区书屋”在城市人口密集的社区可视财力适当增加，其日常维护管理经费由镇（街）自筹解决。（由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牵头组织实施，市精神文明办、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 三、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 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坚持开展“文化进社区”和“文化下乡”活动。重点办发社区“周周乐”群众广场文化活动和乡村“文化大篷车”巡演活动。各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建立并实施群众文化辅导员进社区（农村）、包片辅导制度。各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每年免费为群众演出、举办各类活动50场（个）以上，并明确面向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专题文化活动的比例。各级图书馆每年举办各类讲座、辅导、培训、展览等活动不少于20个；各街镇文化站每年开展演出、展览、培训等文化艺术活动12次以上。各村（社区）“农家（社区）书屋”每年开展以阅读为主题的群众读书活动4次以上。群众文化工作人员每年要有36天以上深入街镇、社区和农村开展培训、辅导、调研。各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并积极参与社区、农村文化建设，每年举办讲座、培训、巡展等博物

馆文化活动。市属专业艺术院团要制订每年送戏下乡的计划，每年为基层群众送演出 100 场以上。鼓励各演出团体为低收入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特殊群体免费或低价演出。城市公园要为群众性文化活动提供方便。（由市文化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市政园林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 打造公益文化活动示范品牌。集中举办一系列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文化活动。重点办好都市热潮、广州民俗文化节、粤港澳粤剧日、农村文化欢乐节、广州十三行文化节、广州水乡文化节、岭南书画艺术节、广州乞巧文化节、香雪荔枝文化节、白云风采、公益文化春风行、羊城之夏、广州讲坛、羊城学堂等一批示范性文化品牌活动。各区（县级市）要按照“一区一品”的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确定 1 个常年举办的文化活动，坚持不懈，培育成为特色鲜明、群众认可、效果突出的群众文化活动品牌。（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市文化局和各区、县级市党委宣传部、文广新局配合）

3.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贯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公示制度，将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服务目标、内容、时间和程序向社会公开并作出承诺，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进一步发挥工人文化宫等文化设施在职工文化建设中的作用。各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要加强对基层的辅导、培训等服务，每周向群众开放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做到开放时间尽量与群众上班、学生上学时间错开，节假日应延长服务时间。图书馆和博物馆要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市设中央图书馆，各区（县级市）设图书分馆，开通方便市民阅读的全市图书通借通还系统，并通过设立流动服务点、数字图书馆、流动图书车等形式，实现全市各级各类馆外服务点超过 400 个，不断延伸公共图书馆服务。鼓励有农村的区（县级市）图书馆配置流动图书车。各级博物馆要提高展示传播水平，努力满足公众需求。（由市文化局牵头组织实施，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体育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4.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善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做好文化遗产定期维护工作，保存完好率不低于 95%。全面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普查，建立健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和文物资源数据库，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保护传承办法，建立保护体系和机制，落实传承保护措施和传承人保护计划。到 2010 年，全市建成 30 个以上的民族民间艺术

之乡。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初步形成我市古籍保护工作体系。（由市文化局牵头组织实施，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 四、切实加强领导，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地区总体发展规划，纳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干部考核体系，根据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总体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加大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精心组织，形成合力，切实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等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2. 深化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责，按照“政事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由以往的单位管理、一般事务管理、具体实体管理向行业管理、依法行政、社会化管理转变。重点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标准的执行，加强对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化公益性文体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创新运行机制，着重在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上下功夫。建立公共文化事业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事业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探索市场运作办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建立文化事业共建共享长效机制。（由市文化局、市编办和和区、县级市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市人事局配合）

3. 完善投入机制。继续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财政投入，重点向基层文化建设特别是社区和农村文化建设倾斜。各级文化事业经费不低于当地财政总支出的1%，并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为公益性文化事业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扩大政府投入公共文化的比例，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共文化实体、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等单位和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4. 完善政策法规。全面实施各项文化法律法规，推进文化立法进程，完善我市地方性文化法规体系。加紧《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广州市文化馆（站、室）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起草调研工作，依法对公共文化进行规范化管理。大力推动落实《广州市居住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完善各级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的测评体系，规划、利用好配套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立公共文化

服务指标体系，将其作为考核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质量、效率和水平的重要量化指标，对公益性文化产品、文化服务、文化活动以及公益性文化单位进行绩效评估。建立激励机制，对在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鼓励。认真研究制定扶持群众文化发展的有关政策，为群众文化事业营造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由市文化局牵头组织实施，市法制办、市规划局、市人事局、市建委等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5.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各级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和综合文化站均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各区（县级市）要切实落实广州市编委《关于广州市镇、街道文化站人员编制的通知》（穗编字〔1997〕92号）精神，并根据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编制和人员到位，保障基层文化站、广播电视台以及“农家（社区）书屋”、“绿色网园”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完善基层文化干部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定和聘用机制。通过公开招聘等办法，吸引各类优秀人才进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发展。进一步落实《广州市社区文化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培育和发展群众业余文体团队，形成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专兼职公共文化服务队伍。（由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人事局牵头组织实施，市文化局、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主题词：文化建设 意见 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11号

---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劳动保障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 关于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精神，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9号）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我市经济建设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步伐，高端带动我市技能人才战略实施

（一）充分认识高技能人才对推进“首善之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当前，我市正处于推进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和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以及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重要时期。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迫切需要大量的技能劳动者。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高端带动和全面提升技能劳动者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快构建产业结构高级化、产业发展集聚化、产业水平国际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有效缓解技能劳动者的结构性矛盾，促进素质就业和稳定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战略和全局和高度，深刻认识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和紧迫性，以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实施建设全省“首善之区”为契机，以提高劳动者技能为重点，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端引领技能人才队伍整体建设，以此作为争当科学发展排头兵的新引擎，为保证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大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深化改革，在推动经济结构战略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上取得新突破。近年来，尽管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我市争当实践科学发展排头兵的要求相比，与我市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客观要求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在今后一个时期，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加快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紧紧把握我市经济发展的总目标，加快实施高技能人才高端带动战略，构建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为基础的培养机制，健全以能力和业绩为重点的多元化评价体系，激发高技能人才的创造活力，创新激励机制，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高端带动建设全省

“首善之区”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实施。

(三)解放思想,以战略眼光谋划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新思路、新目标。在新形势下,围绕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改革发展的步伐,始终扭住“科学发展、先行先试”这个核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利于推进本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有利于提高我市的综合实力、国际竞争力和抵御国际风险的能力,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有利于辐射和带动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经济发展。到2012年,构建覆盖全市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区(县级市)、镇(街)三级职业培训网络,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达100万人次以上。全市拥有技能人才总量190万人,技能人才年递增6%。高级技工水平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0%,其中技师、高级技师年递增10%以上,并带动初、中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力争到2020年,我市的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的数量和结构处于全国领先水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高技能人才队伍。

## 二、狠抓培养,搭建高技能人才发展的新平台

(四)加快多层次公共实训体系建设。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职业教育培训的统筹规划,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区域功能定位,稳步推进公共实训体系建设。加强实训鉴定基地建设。重点建设10个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中心、2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8个企业实训基地,新建1个集聚公共实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功能的高技能人才综合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和1个农民工岗前综合教育基地。积极改善设在职业院校和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基础条件,提升技能鉴定能力。重点建设创业培训及现代服务业、机械、会展、现代装备、物流、汽车、电子等公共实训项目,提高基地的运作效率。各区(县级市)应根据自身产业定位和就业需求,建设一批有特色的专业化公共实训场所。同时充分利用院校、企业的优质实训资源,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其向社会开放,提供实训服务。健全和完善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互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落实专项资金,加大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

(五)全面实施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集团公司要依法建立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加强本行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强化实用技能训练,加快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各企业和技工院校、职业院校

要完善校企合作培养制度，相互依托，以培养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才为目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凡参加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鉴定，并在我市就业的技能人才，按培训、鉴定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承担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见习任务且成效显著的企业，政府可给予适当奖励。机关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六) 加快企业技师工作站建设。加快企业技师工作站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企业名师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名师带徒培养技能人才工作。各企业要充分发挥技师、高级技师以及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资源优势，在产业发展急需、行业特征明显的企业主体工种和特有工种中，以师徒结对带教方式，对具有职业资格中级（或相当于中级）及以上水平的人员开展个性化技能带教培训，解决目前社会化职业培训还无法覆盖的技能培训问题。至2012年，依托广州技师协会、重点支柱产业企业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建立3个技师工作站，每年通过名师带徒培养高技能人才500人，满足企业特有技术工种的高技能人才需要。力争至2020年，全市在各类大、中型企业建立技师工作站10个以上。

### 三、改革评价，搭建高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七) 进一步完善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健全和完善高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制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进一步突破年龄、资历、身份和比例限制，完善我市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要结合生产和服务岗位要求，强化标准，健全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符合高技能人才特点的业绩考核内容和评价方式，反对和防止高技能人才考评中的不正之风。对在技能岗位工作并掌握高超技能、做出重大贡献的骨干人才，可进一步突破工作年限和职业资格等级的要求，允许他们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考评。

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逐步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实施办法。对从事社会通用性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可采用社会化考证方式，按照统一标准、自主申报、社会考核、企业聘任的原则，实行鉴定机构考核与专家评审结合的考核办法；对从事企业生产一线技术复杂、操作性强的高技能人才，由企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专家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作场所的能力考核、业绩评定与技能竞赛相结合的方式，在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资历条件基础上，破格或越级参加技师、高级技师现场考评；

对在生产实践中确有绝招绝活、能发挥技能带头人作用和关键岗位的业务骨干，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解决生产一线关键性技术难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工人，由所在单位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后，直接认定为技师或高级技师。依托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全面开展高技能人才评价改革。企业可按规定，结合企业生产和科研活动实际，开展技师、高级技师考核鉴定工作。在职业院校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努力使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开展与后备高技能人才评价要求相适应的课程标准，选择部分职业院校进行预备技师考核试点，取得预备技师资格的毕业生在相应职业岗位工作满2年后，经单位认可，可申报参加技师考评。推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专项职业能力公共认证服务。

(八)逐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机制。各区(县级市)各行业、企业(集团)公司要积极开展不同职业、层次、类型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要进一步突破年龄、资历、等级、身份的限制，鼓励企业职工和院校学生参加相关职业的技能竞赛。市级一类大赛要扩大竞赛的职业范围，举办国家职业资格标准高级工以上的技能竞赛。对参加技能竞赛成绩合格者，可直接获得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对成绩名列前茅者，可按有关规定晋升职业资格等级。

#### 四、创新激励，激发高技能人才创造活力

(九)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机制。建立政府奖励为导向、企业奖励为主体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政府每3年评选表彰80名具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授予“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称号，并给予奖励。并获得“中华技能大资”、“南粤技术能手”、“广州市突出贡献技术能手”称号的高级技师纳入广州市优秀专家选拔范围，并积极推荐参加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各单位评选劳动模范时，应按一定比例推荐高技能人才。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也应建立规范的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对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建立健全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政府逐步建立高技能人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度。用人单位要探索有利于聘用高技能人才发展的福利待遇分配方法，完善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企业在制定薪酬结构时，应充分考虑技能劳动者的技能等级和业绩贡献等因素，并参照本单位中、高级层次人才的工资福利待遇，构建科学合理的高技能人才薪酬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引进流动制度。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高技能人才信

息库，定期发布高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及时向用人单位推荐适用高技能人才。劳动保障各公共服务机构要为高技能人才提供优质的职业介绍、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手续办理、档案代存等服务，为高技能人才的合理流动提供良好的服务平台。打破高技能人才引进的身份、地域限制和企业所有制限制，对从省外调（引）进的技师、高级技师，在户籍、子女入学等方面分别与中、高级层次的人才同等对待。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符合广州市人口准入条件的，可在我市申请入户。已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企业，应为生产、服务一线的高级技工、技师和高级技师办理相应的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十二）提高企业高技能人才配置比重。企业应努力提高高技能人才的配置，政府在重大项目招标、项目扶持、评优和资质评估方面，将优先支持高技能人才配置比重较高的企业。各类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应结合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并纳入人才强企战略和企业发展总体规划。

####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有利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机制**

（十三）切实加强对高技能人才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级党委、政府要把高技能人才工作作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建立由组织、劳动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贸、财政、人事、国资、地税、价格等部门及工作、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参加的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对本市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劳动保障部门要进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高技能人才工作。

（十四）强化高技能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要建立高技能人才工作责任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等形式，明确各区（县级市）党政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以及相关机构的工作分工和职责，共同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筹、社会资助或捐赠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投入，用于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评选表彰、培养补贴、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等。合理分配城市教育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5%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列支的教育培训经费，其中60%以上应用于企业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培训的重点要投向技能型

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培养，鼓励在岗人员参与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第二技能学习。

(十六) 认真做好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健全广州市技能劳动者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网络，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认证和查询平台。建立高技能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按季度组织开展高技能需求信息分析、评估活动并向社会公布。依靠行业组织、企业和院校专家，根据新技术、新技能的发展需要，做好职业标准、鉴定题库的开发工作；根据企业生产服务岗位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做好现有职业标准提升和题库更新维护工作。进一步完善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坚持标准，规范程序，健全证书一体化等质量保证制度，着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切实提高职业技能鉴定质量。到2012年全市要培养250名高级考评员。加强高技能人才师资队伍建设，到2012年，全市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中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要达到50%以上，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专业教师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40%以上，到2020年，建设全国一流的职业技能开发评价示范基础。

(十七)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为高技能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在高技能人才工作中的新探索、新做法、新经验，树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工作先进典型，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鼓励社会各界举办各种形式的高技能人才主题活动，为高技能人才参与高新技术开展、同业技术交流以及与科技人才交流、绝招绝技和技能成果展示等创造条件。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构建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社会基础，全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人才工作 高技能人才△ 意见 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30号

## 印发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 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建成全省“首善之区”，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的精神，特制定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实施方案。

### 一、重大意义

现代服务业中心是指依靠产业规模大、创新水平高、示范效应强、辐射范围广的现代服务产业在城市的聚集，通过向外输出服务产品，引导和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域。

#### （一）实现广州发展新定位的战略选择。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明确提出，广州要强化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区域文化教育中心的地位，建设成为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建成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广东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广州要努力成为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建立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有利于推动广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率先实现科学发展，有利于服务全省发展大局、带动广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提升中心城市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广州人口规模大，土地开发强度高，要素成本不断上升，土地、能源、资源和环境约束趋紧。大力发展战略智力密集程度高、产出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现代服务业，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有利于广州扬长避短，发挥现代服务业对人才、资本、物资、信息等重要资源的控制和支配能力，提升广州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三）更好服务全省和全国的关键所在。

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能够提升广州在生产要素区域流动中的集聚辐射作用，增强资源配置能力，促进广州与珠三角、全国乃至国际形成合理产业分工与合作格局，提高人口、产品、资金、技术和信息流动的效率，促使全省乃至全国的产业体系更好地适应经济知识化、全球化的趋势和服务需求升级的要求。

## 二、基本思路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广州建设成为广东宜居城乡的“首善之区”，建成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的发展定位，进一步解放思想，以提升全市现代服务业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为目标，以社会化、信息化、现代化、国际化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开放和服务创新为动力，不断优化提升广州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功能优势，着力建设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创新策源地、服务品牌示范区、服务产品输出基地、国际服务承接枢纽，精心打造“广州服务”品牌，把广州建成服务珠三角、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 （二）总体目标。

全市第三产业以超过GDP和第二产业的速度提速增长，逐步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

到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65%，其中现代服务业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80%（广州市口径）。人均服务产品占有量明显上升，形成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增长极，产业集群效应显著增强，现代服务业中心的集聚辐射和综合服务功能整体跃升，成为促进珠三角产业升级最重要的服务输出基地、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枢纽和全国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

到2020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7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从业人员素质显著提高。主要服务行业的创新能力居亚洲领先水平，对华南地区乃至全国其他产业的渗透和关联效应更加显著，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中心。

### （三）基本原则。

——重点突出和整体发展相结合。以服务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和都市型农业科研进步、实现二、三产业互动融合为突破口，重点发展高能级、强辐射的生产服务业，优化提升生活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互动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超前规划和梯次推进相结合。立足广州实际，对现代服务业中心的重点产业和功能区进行高起点的适度超前规划，分阶段制定梯次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具体配套措施，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集群发展和区域均衡相结合。规划建设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强化现代服务业中心载体建设。充分发挥“中调”战略的核心引领作用，推动中心城区的功能优

化与转换，加快外围新城的功能承接，促进外围城区与中心城区的协调发展。

——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规划政策引导作用，实现企业主体力、市场基础力和政府引导力“三力合一”，凝聚现代服务业发展合力。建立政策体系，规范市场管理，增强服务意识，完善现代服务业中心软环境。

#### (四) 发展战略。

——产业集群战略。精心打造现代服务业功能区，吸纳培育高端服务要素，整合优化现代服务资源，促进高端服务要素的有机集聚和服务企业的集群发展，增强产业综合竞争力。

——创新驱动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创新服务产品，通过体制创新促进产业获得新发展，促进广州现代服务业与珠三角城市群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机融合、互动发展。

——品牌引领战略。以打造“广州服务”品牌为核心，以广州服务标准建设为重要内容，实现服务品牌与服务标准的对接，以标准输出带动服务输出，用品牌建设强化中心建设。

——人才聚集战略。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吸引和培育高端服务人才，形成高端服务人才高地，以人才结构升级带动产业结构升级。

——服务输出战略。以开放的姿态发展现代服务业，主动服务珠三角，辐射全中国。着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科教文卫等对外辐射能力较强的服务领域，整体提升广州服务输出能力。

### 三、主要任务

根据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的目标和要求，着力建设服务产业集聚区、服务创新策源地、服务品牌示范区、服务产品输出基地、国际服务承接枢纽五大工程。以集聚催生创新，以创新塑造品牌，以品牌引领输出，以输出走向国际。

#### (一) 建设服务产业集聚区。

按照提高广州服务业集聚力和辐射力的要求，根据优化空间布局、促进集约发展的原则，重点建设中央商务区、区域性服务功能区和特色服务功能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着力强化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科教文卫、总部经济等高能级、强辐射的主导功能，积极吸引“世界500强”服务企业、“中国500强”服务企业等知名龙头企业入驻，实现产业、企业与载体的有机融合，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集群发展。

1. 中央商务区。结合“中调”战略，全力打造“珠江新城—琶洲—员村”中央商务区，优化提升“天河北—环市东—东风路”中央商务区，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和金融、商务、会展、信息等高端服务业，努力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积极营造高效的商务环境，打造成为商务和总部资源高度集聚、具有较大区域影响力现代化中央商务区。

2. 区域性服务功能区。重点发展白鹅潭周边地区、白云新城地区、新中轴线南段地区、北京路国际商贸旅游区、黄埔临港商务区、番禺新城、萝岗新城、南沙新城等区域性服务功能区，融合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商务、商贸、居住等服务功能于一体，拓展城市服务功能，增强区域辐射力。

3. 特色服务功能区。依托白云国际机场，打造空港经济区。围绕南沙深水港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海港经济区。立足广州科学城、天河软件园、南沙资讯科技园、大学城、五山高校园区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科研院所，精心打造知识城，推动科技服务功能区建设。发挥天河体育中心、亚运新城等地区的文体资源，构筑文体休闲服务功能区。

## （二）培育服务创新策源地。

引入新思想、新技术，整合广州服务产业集聚区的各种服务资源，实现服务产品和技术创新、服务经营模式创新和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具有试验导向意义的服务创新和服务知识产权策源地。

1. 加速高新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推动服务产品创新。充分整合广州服务资源，构筑鼓励服务创新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高新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制定并实施促进现代服务业应用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优惠政策和措施，用现代化科技装备提升广州服务业科技含量，增强服务技术创新能力。

2. 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理念，带动服务业经营模式创新。加强国际交流，引入、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服务经营理念，并进行经验推广，实现服务业态和经营模式创新。顺应电子商务和制造业服务化发展趋势，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企业寻求业务模式创新的转型，发展成为商务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3. 加快服务领域改革步伐，推进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以创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优化和完善法规制度与政策措施，逐步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现代服务业领域，全部向社会资本开放。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区别对待的原则，分类推进社会事业领域的体制创新。加快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离，逐步实现后勤服务社会化。

### (三) 创建服务品牌示范区。

充分发挥广州服务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通过打造“广州服务”品牌、扶持服务龙头企业、拓展服务业载体和制定“广州服务”标准，创建广州服务品牌示范区，引领全国服务业发展。

1. 打造“广州服务”品牌。发挥广州服务业在全国的领先优势，以服务创新为手段，以标准服务、规范服务、优质服务和多样服务为内容，擦亮服务老品牌，培育服务新品牌，使“广州服务”成为引领中国服务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和多样化的综合示范品牌。

2. 制定“广州服务”标准。成立广州服务业联盟，通过联盟实现行业联合与资源集成，制定并推行物流、会展、信息、旅游、体育、商贸市场、社区管理等行业的服务标准，并把各行业标准整合起来，共同形成“广州服务”的标准体系，作为“广州服务”品牌的核心内容。在此基础上，通过示范、培训、宣传等方式把广州标准向外推介。

3. 建设服务业品牌基地。高规格、高起点规划建设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国家网游动漫产业基地、国家服务外包基地等一批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打造成为引领全国服务业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品牌示范基地。

4. 扶持服务业龙头企业。龙头企业带动是“广州服务”品牌建设的重要路径。鼓励著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和重组。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扶持有条件的服务业龙头企业上市。

### (四) 构筑服务产品输出基地。

依托广州的服务产业集聚、创新和品牌优势，积极对外输出服务产品，引导区域服务资源合理流动，扩大“广州服务”辐射半径，把广州打造成为珠三角服务资源配置中枢。

1. 加强服务要素市场建设，积极输出生产服务。积极建设发达的服务要素市场，提高服务供给能力，为珠三角以至全国的制造业、服务业和农业提供生产服务。以珠三角制造业为服务对象，以广佛同城化为示范，扩展工业服务的辐射能力、服务半径和发展空间，引领珠三角产业优化升级，服务全省产业转移调整。以广州城市群服务业为服务对象，促进服务业服务发展，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形成广州生产服务业的发展特色。以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农业为服务对象，

依托广东农产品集散中心、农产品流通信息中心和农业科研基地，发展广州农业服务，构建辐射全国的农业科技服务和农业流通服务平台。

2. 推进服务通道建设，向外拓展生活服务。借 2010 年亚运会之机，着力打造“广州服务”品牌，疏通服务通道，全面优化提升商贸、餐饮、旅游等传统生活服务业，整合优化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逐步实现珠三角城市在服务领域行业资质、技术标准的互相承认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无缝对接，建设大珠三角“零障碍服务”大市场，吸引更多的外地人员来我市进行服务消费。

#### （五）构建国际服务承接枢纽。

把握国际服务产业分工不断深化的契机，深化与港澳台的服务业合作，大力发服务贸易，把广州打造成为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的重要枢纽和对接国际的窗口城市。

1. 深化与港澳台的服务业合作，构建国际服务承接平台。利用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及 CEPA 在广东先行先试的契机，充分发挥广州南沙新区等合作载体的作用，大力引进港澳台现代服务机构，支持港澳台现代服务机构扩大在穗业务。积极推进穗港澳货物贸易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加强穗港澳人民币、外汇结算合作。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全球创新中心的作用，探索建立粤港科技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香港专业人才密集、国际理念先进、海外市场广阔、法制环境健全等优势，结合广州靠近生产前端的优势，联合打造珠三角工业设计中心。

2.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嵌入国际服务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充分利用国际服务业加快转移的契机，提高广州承接高层次国际服务业的能力，尽快嵌入国际服务产业价值链高端。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鼓励服务企业“走出去”，加快融入全球化进程，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与东盟的服务贸易，加紧与国际知名产业园区的联系与合作，挖掘市场空间，发展出口型服务业。

3. 重点推动服务外包业发展。加快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做大做强。加大外包人才培训力度，大力承接数据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企业管理的业务流程外包等业务，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动漫设计、制作，工业设计，医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服务等高端接包业务发展。积极吸引国际知名服务外包公司落户和跨国公司的业务转移我市，促使我市国际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扩大。加强广州开发区、南沙开发区、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等服务外包示范区以及番禺数字家庭制造园等重点园区建设，创新区域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培育一批获得国际认证的服务外包企业，形成较为完整的国际服务业外包产业链。

#### 四、行动计划

根据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的战略、原则和任务，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对广州服务业中心的环境、功能和项目建设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升广州现代服务业中心地位。

##### (一) 全面优化发展环境。

1. 组织保障。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工作，确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实施考核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依法加强行业引导、服务和监管，形成良好氛围和有效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推进）

2. 城市营销。加大服务业区域营销力度，推介“广州服务”品牌。对内加大宣传力度，不定期召集会议研究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的宣传工作及重大宣传活动事项。对外扩大开放交流，充分利用2010年广州亚运会，向全国、全世界积极推介“广州服务”品牌。（市委宣传部牵头推进）

3. 政策支持。以申报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以及CEPA在广东先行先试为契机，研究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需要国家和省解决的政策瓶颈，争取政策扶持，积极帮助现代服务业企业在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拓展政策空间、搭建发展平台。认真执行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跟进落实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工作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统筹解决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所需引导资金和专项扶持资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牵头推进）

4. 人才支撑。对我市现代服务业人才需求的数量、结构、层次等开展专题规划研究，建立现代服务业人才信息库。加快发展人才服务业，加大对人才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引进和培育高层次、高技能、通晓国际规则、掌握现代管理技能的各类现代服务业人才。（市人事局牵头推进）

5. 用地保障。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市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目标，采取闲置土地处置回收、中心城区产业“退二进三”、旧城及“城中村”改造紧密结合等方式，优化土地存量，拓展用地空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兴办文化创意、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业。（市国土房管局、规划局牵头推进）

6. 项目服务。按照“储备一批、规划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发展原则，筹划、论证、筛选、确定好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建立现代服务业中心重大项目库。开辟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的审批、管理等实行特事特办。（市发展改革

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牵头推进)

7. 平台建设。与国际惯例接轨，建立健全信息平台，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做好城市设施规划建设，为产业发展搭建优良的基础平台。按照总体规划部署，做好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信息办、建委、交委牵头推进)

8. 协会支持。促进现代服务领域行业协会市场化运作，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扩大行业协会的普及范围，积极吸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济组织入会，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

## (二) 着力强化主导功能。

根据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的要求，重点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会展、信息服务、科教文卫、文化创意、商贸旅游等重点行业支撑功能和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等先进业态支撑功能。

### 1. 现代物流功能。

编制和实施空港经济、海港经济专项规划。结合现代服务业功能区规划和正在修编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空港经济、海港经济专项规划，将相关用地列入土地利用储备计划，保障用地需求。完善综合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广州空港、南沙和黄埔三大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实现海、陆、空多种交通无缝衔接，形成以空港和海港为中心的疏运网络。(市发展改革委、交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牵头推进)

重点推进保税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加大南沙保税港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空港保税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区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保税物流的政策和功能优势，吸引大型跨国第三方物流企业、国际采购中心、配送中心落户，逐步拓展离岸金融等业务，培育外向型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大“大通关”建设力度，进一步改善口岸通关环境，创新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市外经贸局、口岸办、交委牵头推进)

推进物流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第三方物流。按照分期建设、滚动开发的原则，根据《广州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纲要》，稳步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培育具有相当规模和发展水平的第三方物流。重点对本地“走出去”的大型物流企业和“引进来”的外地、国外大型物流项目，以及物流企业承接的物流外包服务等给予支持。(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 2. 金融保险功能。

开展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积极争取并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给予的金融改革创新

新先行先试权，营造更加宽松、稳健灵活的金融环境与氛围，在金融市场、金融组织、金融业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区域合作以及金融体制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创新发展模式，实现科学发展。（市金融办牵头推进）

加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壮大货币信贷市场。大力发展票据承兑贴现、同业拆借和银团贷款等业务。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打造证券市场的“广州板块”；争取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为国家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扩大试点园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积极争取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促进期货市场发展。加快产权市场建设，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市场，将广州产权交易所打造成为珠三角地区统一规范、服务高效的产权（股权）交易市场平台。发展保险市场。巩固广州区域性保险中心地位，争取设立全国保险综合改革试验区，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商业养老和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市场，积极开展科技保险、污染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引导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科技局、环保局、国资委配合推进）

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总部、地区总部和后台服务机构落户广州，以优惠政策推动招商引资。加快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争取在广州设立科技发展银行。推动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设立经营汽车险、健康险、责任险、养老金等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设立自保公司。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商局、外经贸局配合推进）

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尽快完成市商业银行改革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更名、跨区域经营及上市。推动市农信社产权组织升级，创造条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改制上市。支持广州产权交易所加快发展，建设国家级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增资扩股，打造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的市属证券机构。加快推进广州国投、广州科投重组工作，引入战略投资者，重新登记开展业务。加大地方金融资源整合力度，打造金融控股集团，推动金融业综合经营。（市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财政局配合推进）

加大金融功能区建设力度。加快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建设，全面落实鼓励政策，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总部和地区总部集聚发展。加快科学城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建设，

推动科学城建设成为广州市区域金融中心的核心区域之一，重点发展特色产业金融，积极发展金融外包和后台服务，开展金融创新研发。积极推进新华社金融信息平台南方总部规划建设，使广州成为华南地区金融资讯的重要集散地和发布地。（市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天河区、广州开发区配合推进）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现有的支付结算优势，建设我国南方支付结算中心，借助粤港跨境支付系统的结算渠道，将广东金融结算服务系统、广州大同城票据交换系统、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集中代收付系统、3A支付系统、粤港票据联合结算系统、粤港外币实时支付系统推广应用到珠三角地区乃至全省范围，使之成为我国人民币和外汇统一跨境交易清算的主要通道。（市金融办牵头推进）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对金融事务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修订完善金融产业政策，制定支持股权投资市场发展的有关意见，研究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构建具有比较优势的金融产业体系。支持建设广州区域金融监管和调控中心，加大金融债权胜诉案件执行力度，坚决遏制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广州金融业的宣传和推介。（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工商局、人事局、法院、信息办配合推进）

强化穗港金融合作。主动参与粤港澳金融合作，加强粤港澳跨境结算合作，使广州成为人民币和外汇跨境结算的主要通道。积极引进香港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及后台服务机构，承接香港金融外包业务。积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加强与香港交易所合作，推动广州企业赴港上市。加强穗港保险合作，探索实现保险通保通赔通付。（市金融办牵头，市外经贸局配合推进）

### 3. 商务会展功能。

强化行业协会功能与作用。充分利用全市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服务企业信息资源，加快建设集网上展示、电子商务、信用发布、资源共享、供需发布搜索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为商务服务企业的上下游联动提供条件，完善中介服务链条，引导商务服务行业集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办牵头推进）

加强会展设施建设。依托广交会等平台，加快推进国际性商务会展功能区建设，加强与国际展览公司的合作，大力引进国际品牌展会，支持培育符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方向的自创品牌专业展会，实现会展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和信息化，建设国际商务会展中心。统筹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贸、娱乐设施，积极筹办世界级

会议活动并发展相关产业，构建广州会议和休闲中心。（市经贸委、外经贸局、规划局牵头推进）

开发网络会展平台。利用网络技术提升会展水平，打造知名网络会展品牌，鼓励会展公司入网、上网，开发形象、生动、交互性能良好、功能强大的网络会展平台，使虚拟展览与实物展览优势互补、相得益彰。（市经贸委、外经贸局、协作办、信息办牵头推进）

#### 4. 信息服务功能。

打造信息服务业增值链。加快推进国家移动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工程建设，推进第三方电子商务，打造“网上商都”。发展车载导航、三代移动通信等基于无线宽带网络的移动终端增值链，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库。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建成内容制作、信息提供等基于有线网络的数字电视增值链，以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为契机，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数字电视播出平台。（市信息办牵头推进）

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科教兴市信息平台，依托广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具有国内领先地位的软件测试平台，为软件产业提供产品评测、质量保证。建设游戏开发平台，为大型游戏制作提供开发引擎、产品测试、人才培养等服务。依托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大型公益性基础数据库和商用数据库。建设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供应链整合、物流信息交换、物流信息查询、在线交易等服务。推进第三方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廉价的信息化服务。（市科技局、信息办牵头推进）

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优势互补、错位竞争的信息产业园。加快各种生产性、消费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建成融研发、生产、商务、生活、休闲于一体的国际一流的现代信息服务业园区。利用老城区“退二进三”的土地资源，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色鲜明的信息服务创意社区，充分运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建设一批多层次、有特色的产业载体。（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牵头推进）

#### 5. 科教文卫功能。

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推进市级以上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国家工程实验室规划建设，支持建立一批高新技术专业孵化器，形成区域性核心孵化基地。以广州大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软件园、广州科学城、南沙资讯科技园为载体，打造集教育、培训、研发、产业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区。完善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模式，加强各类园区的互动协作，实现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积极建设

市场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开展技术检验、科技评估和认证服务。（市科技局牵头推进）

加大教育领域改革发展力度。推动教育终身化，规范和发展广州非学历教育，促进自主办学，完善民办教育体系。与国际接轨，鼓励跨国教育合作，争取引进1至2所国外或香港知名大学到广州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探索公立中小学引入社会参与机制，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学校个性发展。变微观教育管理为宏观教育管理，建立第三方教育质量认证体系。（市教育局牵头推进）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大力推进文化与经济的融合，繁荣文化市场，整合文化资源，突出优势特色，不断增强文化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成为全国文化产业的重要基地。（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牵头推进）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以广州亚运会为契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确保广州体育发展居珠三角地区“排头兵”地位。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的多元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创办国家级体育产业园区，促进竞赛表演业和彩票业发展。积极兴建体育设施，充分挖掘设施潜力，积极申办国内外综合性运动会和国际顶级赛事。（市体育局牵头推进）

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现代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满足高层次医疗服务需求为主，鼓励发展提供高端技术、高端设备和高端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鼓励管理和服务模式与国际接轨，对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合作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予以政策支持。（市卫生局牵头推进）

## 6. 文化创意功能。

以园区为载体促进创意资源集聚发展。对闲置楼宇、旧仓库、老厂房进行改扩建，把建设创意产业园区与“退二进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利用现有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的人才、技术、信息、土地、政策等条件，推动创意产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加强创意产业体验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文化类、研发类、设计类、咨询类、时尚消费类五大领域创意产业，打造创意产业品牌。（市委宣传部及市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牵头推进）

围绕亚运会促进相关创意产品开发。发挥广州动漫、软件和工业设计优势，推动广州创意产业的国际化和市场化进程，为办好亚运会服务。通过亚运会提升广州城市形象和地位，带动相关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市委宣传部及市科技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牵头推进）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提供包括各类专

利、软件、技术产品在内的各类信息检索，避免侵权和重复创作。着力做好创意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类别的知识产权管理指导工作，为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绿色通道。加强对创意企业原创产品知识产权的市场保护。建立软件、创意作品的版权登记制度。鼓励创意企业申请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并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市知识产权局牵头推进）

#### 7. 商贸旅游功能。

商贸服务。鼓励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网上经营等新业态壮大发展，培育若干商贸龙头企业，加快专业市场改造升级推进商贸业由传统业态向现代业态转变。建设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巩固提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动农村现代化流通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市经贸委牵头推进）

旅游服务。积极开拓入境游市场，巩固商贸旅游，提升发展文化、生态、美食、购物等多种类型旅游，开发都市休闲、城郊观光、乡村体验等岭南特色旅游产品。加强区域合作和企业联合，高标准、组团式开发旅游片区。（市旅游局牵头推进）

#### 8. 总部经济功能。

优化总部经济空间布局。在中心城区，强化“珠江新城—员村—琶洲”片区的核心地位，打造以沿江为特色的总部经济片区；优化提升发展较为成熟的“天河北—环市东—东风路”片区，与沿江片区形成功能承接与策应。建设“白鹅潭经济圈”，打造面向广佛同城化的生态 CBD。在外围城区，结合广州优势产业发展，重点发展广州科学城等专业性总部经济集聚区。（市规划局牵头推进）

加大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制定总部经济优惠政策，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总部经济发展的扶持力度。优先将总部企业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保障总部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牵头推进）

实施总部经济人才引进和培育行动计划。加大人才国际开发力度，积极引进发展总部经济需要的外国专家和留学回国人员。建立总部人才储备库，构筑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体系，打造人才高地。（市人事局牵头推进）

#### 9. 服务外包功能。

推动服务外包，建设“世界办公室”。抓住国际服务业加速转移和建设国家服务外包基地的战略机遇，分行业制定承接服务业国际转移策略，促进服务外包在广州的发展。依靠互联网建立虚拟的办公集群中心。根据广州现有的外包基础和条件，合理选择适宜的关键发展领域。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和金融政策扶持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发展。重点建设广州开发

区、南沙开发区、天河软件园、黄花岗科技园等服务外包示范区，引导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市外经贸局、地税局牵头推进）

培育服务外包人才，支持出口导向型服务外包发展。优化发展与外包相关的教育专业，设立针对外包需要的职业教育课程，在保证教学效果的前提下扩大教学规模，开展应用型的英语人才教育。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培养服务外包应用型人才。（市教育局牵头推进）

### （三）精心打造重点项目。

- 加快推进现有重点项目。实施重点项目专人负责制，主抓战略性、龙头性、领先性、示范性重大项目（具体项目情况见附件2），积极将本地有市场、有规模、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培育为服务业龙头企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

- 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将承接国际高端服务业转移作为新一轮招商引资重点，以穗港服务业更紧密合作为突破口，重点引进“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中的服务业企业，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能够优化现代服务业布局和提升产业结构的大项目，提升广州服务经济国际竞争力。（市外经贸局牵头推进）

## 五、实施步骤

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分为以下三个阶段梯次进行：

### （一）战略部署、任务落实（2009—2010年）。

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将主要任务、职责逐一落实相应的牵头单位。建立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总体绩效考核体系，根据各牵头单位的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建立相应的奖惩和监督措施。联系和督促宣传媒体加大对现代服务业中心的宣传引导。

### （二）整体推进、重点实施（2010—2012年）。

各牵头单位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报送具体实施计划，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研讨会审，经研究认可后组织实施，各区（县级市）、各部门结合相关基础和条件有针对性地抓重点、管落实、强监督、多反馈，依法贯彻落实现代服务业中心各项建设工作。

### （三）总结评估、完善提高（2012—2015年）。

形成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的长效机制，强化对各主要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考核，积极借鉴吸取成功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推动现代服务业中心各支撑功能建设切实得到健全和完善。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根据考核办法，对各牵头单位

的工作绩效进行整体检查和年度考核，对评定结果进行及时通报。

- 附件：1. 现代服务业中心的内涵和要求  
2. 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重点项目

附件1

## 现代服务业中心的内涵和要求

### 一、内涵和特征

现代服务业中心是指依靠产业规模大、创新水平高、示范效应强、辐射范围广的现代服务产业群在城市的聚集，通过向外输出服务产品，引导和带动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区域。现代服务业中心是由若干个服务功能中心组成的综合体，包括现代物流中心、金融保险中心、商务会展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科教文卫中心、总部经济中心等。现代服务业中心按辐射范围，可分为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全国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和国际性现代服务业中心。

现代服务业中心的基本特征为：

(一) 区域经济发展动力源。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的人口规模较大，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在人口中占有较高的比例。有举办国际会议的先进设施和能力以及广泛的、经常的国际科技、教育、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拥有丰富旅游资源和完善的旅游服务体系，能够接纳大批国际游客。具有一流水平的基础设施和工作生活环境，交通、通信和信息网络国际化，能够保证物资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和人员往来在国际间的畅通。拥有完善的市场体系、高效的综合服务功能和完善的中心商务区。集聚众多跨国公司总部，拥有雄厚的资本、大批高级人才和信息咨询机构，决策影响力大，辐射面能波及特定的外围区域。

(二) 服务资源配置枢纽。现代服务业中心是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汇集点，能为分散的供需之间建立联系，提供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的支持。拥有高效的资本、土地、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市场，有与连绵区相关联的高效交通、仓储、金融、教育、科技、信息等软硬配套条件，最大限度地发挥现代服务业中心聚合和扩散功能。

(三) 服务创新策源地。现代服务业中心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聚集高水准服务人才，产生服务业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时尚，领导区域服务业发展新潮流，向周边地区输出创新型服务产品，影响、决定都市圈及相关地区服务业发展的方向。

(四) 经济发展调节中枢。现代服务业中心在都市圈中等级高、能量强，市场集

中、信息灵通、市场机制完善、政府组织有力、区域联系效率高，具有高效的调节功能，是决定整个区域复杂分工体系效率的核心。

## 二、评价指标

归纳发达国家和我国学者较为一致的观点，现代服务业中心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 （一）自身发展水平指标，包括：

1. 反映城市人口规模及其构成的指标：
  - (1) 城市常住人口总数。
  - (2) 城市常住人口中外籍居民所占的比重。
  - (3) 城市常住人口中高学历居民所占比重。
2. 反映城市服务经济综合实力的指标。
  - (1) 服务业增加值和就业的总量和比重。
  - (2) 服务业密度和服务业聚集程度。
  - (3) 生产服务业比重和质量。
  - (4) 大中型服务企业数量和效益。
  - (5) 科技因素贡献率（即科技因素在服务业增长和生产率提高的诸因素中所占的比重）。
  - (6) 金融保险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
  - (7) 服务贸易额。
  - (8) 国际组织和地区代表机构数。
  - (9) 每年举办大型国际会议次数。
  - (10) 每年接待国（境）外游客数。
3. 反映城市软硬环境条件。
  - (1)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空气质量级别等环境质量指标。
  - (2) 中心商务区（CBD）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或城区）土地面积的比重。
  - (3) 信息化程度。
  - (4) 国内和国际民用航空线条数。
  - (5) 国际海港年货物吞吐量。
  - (6) 人均拥有汽车数量。
  - (7)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大型音乐厅、画廊、展览馆、体育馆数。

### （二）区域影响力指标，包括：

1. 本地区服务业增加值和劳动力占全省的比重。
2. 本地区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省的比重。
3. 本地区服务业业态的知名度。
4. 本地区服务输出的范围和数量。

主题词：服务业 建设 通知

## 附件 2

## 广州建设现代服务业中心重点项目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单位：万元
广州现代金融服务商务区	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 新华社金融信息平台南方总部	规划面积约 2 平方公里，包括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占地面积 50 亩。	新建	2008 -2012	40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珠江新城金融商务区	占地面积 1.2 万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 500 万平方米。	新建	2009 -2012	800000	市金融办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规划面积为 0.5 平方公里，建设各功能区域、园区道路、围网、查验设施等。	新建	2008 -2010	待定	天河区政府	
	广州宝洁配送中心	占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	新建	2008 -2011	35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物流产业基地	广深铁路下元物流货运站场	占地面积 1250 亩。广深铁路联络线，货运仓储设施等。	新建	2008 -2011	9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规划面积 7.06 平方公里，包括港口作业区、出口加工区、物流作业区、江海联运码头、公共检查区等相关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2005 -2012	178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空港综合保税区	规划面积 7.2 平方公里，建设口岸通关、保税加工等基础设施。	新建	2009 -2012	752000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150000	广州市交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	建设10万吨级和7万吨级粮食卸船泊位各1个以及1个7万吨级和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5个2千吨级粮食装船泊位。	新建	2009-2012	292000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国际医药港	建筑面积19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医药商贸物流基地、中药城、医药质量检验中心等。	续建	2006-2010	416500	荔湾区政府
	广东塑料交易所二期仓储中心项目	占地面积13.1万平方米。	续建	2006-2010	100000	荔湾区政府
广州物流产业基地	裕丰综合物流基地	建筑面积为22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会展商务办公楼、大型现货贸易、仓储用房和深加工厂区等。	新建	2009-2012	123570	番禺区政府
	广东轻工国际物流港	建筑面积860万平方米，包括建设轻工商商品国际采购中心、汽车配件国际博览中心、中小企业创业园、国际保税物流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五大分区。	新建	2009-2015	1800000	增城市政府
	人人乐华南物流商业配送中心	规划占地面积23公顷。首期用地13公顷，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仓库、配送场地等。	新建	2007-2009年12月	20000	增城市政府
	粤港澳（台）流通服务业合作平台	规划面积5000亩，首期1300亩。	新建	2009-2013	500000	白云区政府
	广州海航基地	规划用地2496亩，建设航空配套基地、航空食品基地、货运物流基地等。	新建	2009-2012	400000	白云区政府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越秀区创意大道	首期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是引进总部型、研发型创意企业，打造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新建	2009 -2010	7937	越秀区政府
	广州越秀创意产业园	服装设计产业集聚区，服装设计公共技术和、交易、信息交流综合服务平台。	改建	2008 -2009	12000	越秀区政府
	荔湾创意产业集聚区	建筑面积130万平方米。	续建	2007 -2011	120000	荔湾区政府
	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	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	新建	2008 -2012	130000	海珠区政府
广州创意产业基地	广州TIT纺织服装创意园	占地面积9.3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5万平方米，预计可容纳150家左右设计师和品牌企业设立工作室或产品展示厅。	续建	2007 -2009	10000	海珠区政府
	从化动漫产业园	首期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	新建	2008 -2011	67000	从化市政府
	广州市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	新建	2008 -2010	15000	番禺区政府
	番禺山谷创意产业基地	占地面积39.0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极39.05万平方米，将建设成为集“绿色、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具有全方位绿色环保功能的创意产业基地。	新建	2008 -2016	195000	番禺区政府
	羊城创意产业园	18万平方米（占地含报业部分），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续建	2007 -2010	6500	天河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广州创意产业基地	广州天河临江创意产业园	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一期已在改造5800平方米； 二期计划建造14500平方米； 三期完善建造4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150000	天河区政府
	广州天河创意港		新建	2009-2015	30600	天河区政府
	广州国际软件创意设计中心	项目审批核准、规划审批、用地审批等已完成，征地拆迁协议已签订，并支付部分征地拆迁补偿款。	新建	2009-2017	430000	天河区政府
	广州开发区工业设计产业（广州）示范基地	建设“四平台”，即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公共信息平台、人才培训平台。工业设计博物馆、人才培训平台。	在建	2009-2012	7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国际玩具礼品城二、三期（创意产业园区）	占地面积3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1	200000	黄埔区政府
	广州白云创意产业园	建筑面积163707平方米。 主要建设创意工作区、公共服务区、创意孵化区、生活配套区。	新建	2008-2011	48500	白云区政府
	珠影文化创意园	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改造8万平方米、新建7万平方米。	新建改造	2008-2010	60000	海珠区政府
	南方创意中心	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	新建改造	2008-2013	60000	海珠区政府
	太古仓创意园项目	占地面积54888平方米，连水域面积71236平方米，改造和复建部分建筑。	改造	2008-2010	15000	海珠区政府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广州商贸集聚区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首期占地500亩、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展贸中心。	新建	2008-2011	150000	市经贸委、番禺区政府
	广州医药医疗器械展示中心	建筑面积41.9万平方米，包括室内展厅、附属用房、室外展区等。	新建	2009-2010	15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现代服务产业园区	在科学城南部西侧，规划用地面积为1平方公里。园区征地拆迁，农地安置；园区“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绿化、河涌整治；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2009-2012	15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汽车配件用品全球采购港	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16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	占地面积200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5	1600000	黄埔区政府
	鱼珠国际木材交易中心	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4	120000	黄埔区政府
	东濠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占地面积74.83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1184000	越秀区政府
	永福国际汽车用品配件展贸集聚区建设（园区化升级改造）	占地面积13公顷。	续建	2008-2010	9850	越秀区政府
	东凌国际装备交易中心	占地面积2900亩，总建筑面积250万平方米。	续建	2007-2011	330000	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太古汇广场	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	续建	2007-2010	400000	天河区政府
	中华液晶城	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2	75000	荔湾区政府
广州国际名店城	规划占地面积2660亩，首期开发1500亩，建设皮具商贸中心。	新建	2009-2012	1000000	花都区政府	
广州狮岭全球皮革五金龙头市场	规划占地面积121301平方米，建筑面积291885.48平方米。	续建	2008-2009	200000	花都区政府	
广州国际品牌总部经济产业基地	规划面积12平方公里，建设内容为生产性企业总部基地及配套设施。	续建	2007-2015	500000	花都区政府	
广州纺织博览中心	占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5万平方米。	续建	2007-2014	600000	海珠区政府	
华南贸易二手车交易中心	用地面积97488平方米，总建设规模达12万平方米，包含主设展馆、办公、公建等规划。	续建	2008-2009	60000	海珠区政府	
广粮集团搬迁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5万吨储备粮库，以及面制品、大米加工等设施。	新建	2009-2012	68700	市经贸委	
广州茅山肉类产品加工中心	改造面积1万平方米，建成内制品年产量6000吨的生产基地。	新建	2008-2010	6291	市经贸委	
广州市中央大厨房	首期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1	90000	市经贸委	
广州轻工行业中心	建设面积460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3	900000	海珠区政府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广州商贸集聚区	南天国际酒店用品批发市场	建筑面积达20万平方米（含会展中心1.5万平方米），将建成国内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国际化酒店用品采购供应中心、市场价格形成中心、产销联盟合作中心。	新建	2009-2011	80000	海珠区政府
	中大布市现代轻纺服务中心	建筑规模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轻纺展馆、商务大楼及配送中心。	新建	2009-2010	21000	海珠区政府
	华南国际石化产业促进中心	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2	500000	海珠区政府
	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	占地面积1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	续建	2007-2010	60000	海珠区政府
	广州TIT国际纺织城科贸园	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总面积59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3	620000	海珠区政府
	花都（国际）珠宝钟表展览交易中心	占地面积195亩。	新建	2008-2013	100000	花都区政府
	广州轻贸易城（TESCO）项目	占地面积15.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4.6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2	450000	市国资委
	国际珠宝黄金文化名品博览中心	建设规划面积67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3	469000	海珠区政府
	广州美食园	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3	200000	荔湾区政府
	海峡两岸创意农业示范区	包括万亩水产养殖基地、万亩花卉园艺基地以及创意农业核心区。	新建	2009-2011	150000	南沙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特易购	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8000 万美元	天河区政府
	花花世界购物中心	建筑面积约为 27 万平方米。	续建	2006-2010	60000	天河区政府
	广州家居建材产业园	总规划面积 217.87 公顷。	新建	2009-2010	200000	天河区政府
广州商贸集聚区	广东（国际）音像产业基地	占地面积 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 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163500	白云区政府
	广州新百佳小商品城	占地面积 177600 平方米。	改建/新建	2009-2011	28000	白云区政府
	新濠畔国际鞋材皮革五金广场	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3	60000	白云区政府
	广州白云区嘉禾片区商业项目	占地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	新建	2009-2014	240000	白云区政府
	五仙观三期及南粤先贤馆工程	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73800	越秀区政府
	从化温泉旅游度假区	规划占地面积 29.28 平方公里。	续建	2005-2010	128400	从化市政府
广州休闲度假旅游基地	增城生态旅游示范区	将增城北部山区 300 多平方公里范围建设成为广州增城生态旅游示范区及南国乡村大公园，重点建设白水寨省级风景名胜区、湖心岛公园、何仙姑旅游景区和小楼人家乡村旅游景区。新征用地 214 公顷，主要建设度假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	续建	2004-2015	139600	增城市政府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王子山森林公园	用地面积7800亩，建设用地700亩，主要建设新景点、酒店等旅游设施。	新建	2008-2010	50000	花都区政府
广州国际体育演艺中心 (开发区NBA篮球产业园)	规划占地面积6.5万平方米，包括一座18300座的篮球馆及练习馆、停车库和人口广场。	新建	2009-2010	165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番禺海洋生态旅游区	占地面积1334公顷，在莲花山建设海洋主题生态旅游区。	新建	2008-2013	500000	番禺区政府	
长隆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	包括香江野生动物世界三期、水上世界二期、欢乐谷三期、长隆酒店二期、商业中心等。	新建	2008-2012	140000	番禺区政府	
天鹿湖旅游度假区	规划面积15.6平方公里。	续建	2008-2015	60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黄埔历史文化旅游功能区 (长洲岛历史文化旅游区 和南海神庙民俗文化景区)	占地面积900万平方米。	续建	2006-2012	80000	黄埔区政府	
帽峰山大康乐旅游整体开发项目	待定。	新建	2009-	待定	白云区政府	
广东省韶钢集团广州信息研发总部	建筑面积200725平方米。	新建	2008-2010	140000	天河区政府	
广州信息服 务基地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	用地面积达42.65万平方米。	续建	2007-2010	已完成一期投资 15亿元	天河区政府
	广州超级计算中心	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新建	2009-2010	38000	市发改委 天河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服务业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广州现代服务外包示范区	广州开发区服务外包集聚示范区	占地面积3平方公里。	新建	2008-2012	2500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南沙开发区服务外包集聚示范区	规划占地面积2.5平方公里。	新建	2008-2012	待定	南沙区政府
	天河软件园服务外包集聚示范区	规划占地面积1225公顷。	新建	2008-2012	待定	天河区政府
	黄花岗科技园服务外包集聚示范区	规划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	新建	2008-2012	100000	越秀区政府

## 关于公布2008年度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规范性文件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同意方可发布。未经审查而发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促进依法行政，现将2008年度经本办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名单公布如下：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审查文号
穗交〔2008〕26号	《关于贯彻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1号
穗公交〔2008〕20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机场立交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2号
穗水法规〔2008〕8号	《关于划定广州市市管河道2008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的公告》	市水务局	穗府法审〔2008〕3号
穗公交〔2008〕13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2008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4号
穗文化〔2008〕40号	《关于落实连锁网吧属地管理的通知》	市文化局	穗府法审〔2008〕5号
穗交〔2008〕76号	《广州市公交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6号
穗交〔2008〕68号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7号
穗交〔2008〕84号	《广州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管理规定》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8号
穗交〔2008〕87号	《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货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9号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审查文号
穗价〔2009〕17号	《关于完善我市车用液化石油气价格管理问题的通知》	市物价局	穗府法审〔2008〕11号
穗劳社就〔2008〕2号	《广州市劳动用工备案和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12号
穗价〔2008〕98号	《关于自行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不再纳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通知》	市物价局	穗府法审〔2008〕14号
穗国房字〔2008〕195号	关于发布《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国土房管局	穗府法审〔2008〕15号
穗价〔2008〕209号	《关于规范我市农村清洁卫生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物价局	穗府法审〔2008〕16号
穗交〔2008〕207号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17号
穗公交〔2008〕95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第103届广交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18号
穗交〔2008〕350号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19号
穗公交〔2008〕119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北京2008年奥运会火炬接力传递(广州站)期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20号
穗规办〔2008〕284号	《广州市适度提高居住用地开发强度暂行办法》	市规划局	穗府法审〔2008〕21号
穗权〔2008〕1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	市版权局	穗府法审〔2008〕22号
穗规办〔2008〕320号	《关于统一违法建设行政处罚造价认定标准的通知》	市规划局	穗府法审〔2008〕23号
穗安监〔2008〕10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和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安全监管局	穗府法审〔2008〕24号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审查文号
穗发改高技〔2008〕28号	《广州市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8—2010）》	市发改委	穗府法审〔2008〕25号
穗交〔2008〕395号	《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鼓励办法》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26号
穗交〔2008〕423号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27号
穗经贸〔2008〕18号	《广州市民爆生产销售行业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标准与治理办法》	市经贸委	穗府法审〔2008〕28号
穗市政园林函〔2008〕853号	关于废止《广州市燃气器具产品和安装维修企业指引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市政园林局	穗府法审〔2008〕29号
穗劳社工伤〔2008〕3号	《关于广州市商贸、住宿、餐饮、娱乐、洗浴等服务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30号
穗环〔2008〕228号	《广州市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建设指南》	市环保局	穗府法审〔2008〕31号
穗公〔2008〕160号	《关于规范桑拿按摩服务场所经营管理工作通告》	市公安局	穗府法审〔2008〕32号
穗公交〔2008〕143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华南快速干线南行方向广园隧道出口实行限制通行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33号
穗劳社医〔2008〕7号	《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34号
穗市政园林函〔2008〕1065号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槽罐车站场装卸安全管理的通知》	市市政园林局	穗府法审〔2008〕35号
穗环〔2008〕196号	《关于对外地藉号牌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市环保局	穗府法审〔2008〕36号
穗港局〔2008〕149号	《广州港港区航道管理办法》	广州港务局	穗府法审〔2008〕37号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审查文号
穗红〔2008〕47号	《广州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办法》	市红十字会	穗府法审〔2008〕38号
穗劳社工伤〔2008〕5号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40号
穗发改粮调〔2008〕16号	《广州市市本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	市发改委	穗府法审〔2008〕41号
穗劳社养〔2008〕11号	《转发广东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落实情况审核办法的通知》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44号
穗建质〔2008〕85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建委	穗府法审〔2008〕46号
穗劳社医〔2008〕11号	《关于广州市农转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48号
穗交〔2008〕831号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50号
穗公交〔2008〕262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104届广交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52号
穗食药监法〔2008〕63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情况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穗府法审〔2008〕53号
穗城管〔2008〕110号	《关于开展烂尾楼整饰围蔽工作的通告》	市城管局	穗府法审〔2008〕54号
穗财工〔2008〕87号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货运航线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穗府法审〔2008〕55号
穗财法〔2008〕123号	《关于废止2007年底前印发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市财政局	穗府法审〔2008〕58号
穗劳社养〔2008〕12号	《关于解决农（林）场部分人员等群体养老保险问题的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60号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审查文号
穗劳社养〔2008〕14号	《广州市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61号
穗文化〔2008〕380号	《关于沙面文物保护情况入户调查的通告》	市文化局	穗府法审〔2008〕62号
穗建计〔2009〕23号	《关于加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建委	穗府法审〔2008〕63号
穗公交〔2008〕292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洛溪大桥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穗府法审〔2008〕64号
穗水法规〔2008〕56号	《关于办理2008年度按“专业批发”计征标准缴纳堤围防护费名单核准手续的通告》	市水务局	穗府法审〔2008〕65号
穗民〔2008〕315号	《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穗府法审〔2008〕66号
穗水河道〔2008〕41号	《关于划定广州市市管河道2009年度河道采沙禁采区的公告》	市水务局	穗府法审〔2008〕69号
穗规〔2008〕1418号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首问首办工作责任制试行规定》	市规划局	穗府法审〔2008〕71号
穗交〔2008〕1003号	《关于调整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72号
穗食安办〔2009〕1号	《广州市加强禽类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食安办	穗府法审〔2008〕73号
市政园林函〔2008〕1969号	《关于征收2009年广州市城市路桥隧道车辆通行费年票制通行费的通告》	市市政园林局	穗府法审〔2008〕74号
穗科办字〔2008〕86号	《广州市科技局公共服务行为投诉处理办法》	市科技局	穗府法审〔2008〕75号
穗民〔2008〕313号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市民政局	穗府法审〔2008〕77号
穗价〔2009〕33号	《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出租汽车司机向司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物价局	穗府法审〔2008〕78号

发布文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审查文号
穗经贸〔2008〕38号	《关于做好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认可和核查工作的通知》	市经贸委	穗府法审〔2008〕79号
穗科函字〔2008〕580号	印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科技局	穗府法审〔2008〕80号
穗劳社养〔2008〕16号	《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领办法》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82号
穗容环〔2008〕153号	《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市环卫局	穗府法审〔2008〕83号
穗旅发〔2008〕99号	《广州市旅游景区评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市旅游局	穗府法审〔2008〕84号
穗交〔2008〕1132号	《广州市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	市交委	穗府法审〔2008〕85号
穗市政园林函〔2008〕2122号	《2009年度广州市市管公园通用年票发售通告》	市市政园林局	穗府法审〔2008〕86号
穗劳社医〔2008〕13号	《关于将肝脏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范围的通知》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87号
穗劳社医〔2008〕14号	《关于统筹基金支付肾脏及肝脏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市劳动保障局	穗府法审〔2008〕88号
穗环〔2008〕286号	《关于逐步限制高排放（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	市环保局	穗府法审〔2008〕89号
穗编办〔2009〕18号	《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有关职能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市编办	穗府法审〔2008〕90号
穗建技〔2008〕829号	《关于进一步在我市建设领域工作中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应用若干意见》	市建委	穗府法函〔2008〕532号

# 提供强大舆论支持推动广州科学发展



▲ 5月10日，市长张广宁与新华社党组成员、副社长鲁炜亲切交谈。



▲ 市长张广宁会见前来广东、广州调研的新华社党组成员、副社长鲁炜一行。

(市府办 古凡/摄)

番禺首届中国龙舟艺术展演赛

(市协作办 喻英华 / 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购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